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7月2日；

原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远景”或“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营销需要，公司决定终止与兴业证券的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附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由大同证券作为公司新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东方远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5个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通过的与变更主办券商相关联的4个议案进行审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东方远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四个议案，作出《东方远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1-014号公告）。《股

东大会决议》决定解除与兴业证券的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大同证券作为公司新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与兴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两份协议书都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1 年 7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东方远景出具了《关于对主板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终止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书》自 2021 年 7 月 2 日生效。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